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2441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226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lupro.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瑞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27289，C：02729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瑞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南京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027680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是	是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是	是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南京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南京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南京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南京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316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795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20958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京东肯特瑞。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京东肯特瑞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京东肯特瑞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京东肯特瑞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41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雪球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雪球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雪球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雪球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鲲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终止与佰鲲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佰鲲基金无法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无法通过佰鲲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已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复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复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中自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质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中自复材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复材	100%	87.25%	58,000.00	35,000.00	32.78%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6RQN9C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环港路二段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复材的股权比例为 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9.78	41,532.93
负债总额	36,503.76	34,921.38
净资产	5,336.02	6,611.55
营业收入	2.47	0.67
净利润	-1,290.03	-1,802.5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3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抵押人持有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机器设备以及不动产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3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质押合同

1、中自科技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3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中自复材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运营其所有的位于双流区黄水镇云华社区 5 组的土地（产权证号：川（2024）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42885 号）上的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等资产将与不特定主体（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付款方”）签订等一系列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而对应收账款付款方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3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复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60.31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4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54　　0274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0.01 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费用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个人投资者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2）对于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30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70.28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02.10 亿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305.18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962.45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6 年 5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 FZX-0302-6016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11